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加强事前、事中控制,强化专业审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保障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代表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董事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审计委员在任期届满前可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辞职申请,若审计委员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审计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审计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审计委员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 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

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之间的关系。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依法检查公司财务,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 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足够的资源支持,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予以配合。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保证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受干扰。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核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 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 罢免的建议。

第十八条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及视频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前款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发出会议通知后,一旦出现需要延期或取消会议、增加或取消提案的情形,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一日通知全体委员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 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 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放弃在 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的,视 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免去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委员可表示赞成、反对或弃权。

在保障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应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要求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文件、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有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时间为十年。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事项及形成的决议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董事会。